

LYCR-2017-027001

#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 知

临农政法字〔2017〕10号

各县区农业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农业工作部门，局各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践，制定了《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局各单位认真执行；各县区农业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农业工作部门，结合本县区（开发区）实际，参照执行。

本基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临沂市农业局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 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种植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至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6万元至7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7万元至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处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
			较重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处 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逾期不改正处 2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较重	按规定必须包装、标识的而未作任何包装、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4	对农产品含有禁止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 1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至 8001 元罚款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5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6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7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小于1万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8	对农产品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主席令49号）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9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10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1万元至3万元的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轻微	无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2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0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所有品种建立档案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编造虚假档案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轻微	在规定期限外 5 日内完成备案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外 5-1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外 10-2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20-3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30 日以上未完成备案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较轻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后果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后果特别严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对监督检查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未造成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造成后果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阻碍监督检查，造成后果较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阻挠监督检查，造成后果严重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阻挠监督检查,造成后果特别严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发布,2014年7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销售收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接种面积在0.1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在0.1亩以上0.5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种面积在0.1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0.1亩以上0.5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种面积在0.5亩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	轻微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又拒不接受检查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拒不接受检查，又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不持久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情形较轻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情形较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0.5万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发布，2017年2月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0.5—1 万元	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5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 0.5 万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至 1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 1 年内受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6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轻微	货值金额 0.5 万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7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8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9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超过 10 工作日或者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超过 1 月或者货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超过 1 个月或者货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1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一般	货值金额 0.5-1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2	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完善条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0.5-1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 1 年内受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3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0.5-1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 1 年内受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4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5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6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货值金额0.5万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7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8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9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轻微	查证属实，货值金额不足0.5万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1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	轻微	查证属实，货值金额不足0.5万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品、饲料等。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2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轻微	查证属实，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 0.5-1 万元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3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轻微	查证属实，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 0.5-1 万元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4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5万元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6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2万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67	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的	1. 《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121 号，2004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应当按假农药处理……” 2.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8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的	1.《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6月省政府令第121号，2004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应当按假农药处理……” 2.《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发布，2017年2月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 1 年内受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69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或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3 万元或货值金额为 1-2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2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3 万元以下罚款	
7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1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2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轻微	生产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一般	生产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5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轻微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下(含 5 吨)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6	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配、发包到户的	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77	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78	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79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1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	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4	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5	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项：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6	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群众意见不大的	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较重	违法情节较重，群众意见较大的	处三千至七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或者引起上访的	处七千至一万元罚款
87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8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农业生产生活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土地污染的	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一般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二百至三百元罚款
			较重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人身伤害的	处三百至五百元罚款
89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照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至三元的罚款；	轻微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一元处以罚款
			一般	在草地上取土破坏植被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两元处以罚款
			较重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造成长远影响的	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90	推广未经验证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推广未经实地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推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轻微	未造成明显损害及损失	责令其停止推广
			一般	已经推广,有一定的损益,	责令其停止推广,并予整改
			较重	损害及损失明显	责令其停止推广,依法予以赔偿。”
91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的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轻微	未造成明显损害及损失	责令其停止推广
			一般	已经生产销售,有一定的损益,	责令其停止推广,并予整改
			较重	损害及损失明显	责令其停止推广,依法予以赔偿。”
92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擅自开工建设的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工程开挖奠基的初期	责令其停工改正.
			一般	工程初期,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至3千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初显规模,	限期改正, 处以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有采集证的, 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94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9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移动标牌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98	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违法行为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下，且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100元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上，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下，但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上，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无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99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违法行为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罚款按以下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下，且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100 元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上，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下,但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上,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0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违法行为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下,且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上,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下，但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上，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1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违法行为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下，且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100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1000元以上，但植物及产品不带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2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下，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下，但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 100 元以上，经营活动货值 1000 元以上，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的	非经营活动，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2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扩散面积 1 亩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违法后果的，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扩散面积 1-10 亩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违法后果的，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扩散面积 10-20 亩，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违法后果的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扩散面积,20-50 亩, ,阻挠拒绝执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并处处以 10000 万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扩散面积 100 亩以上阻挠拒绝执法、造成区域性农业生产事故的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并处 2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元罚款。
103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 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 年 4 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 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 非经营活动货值 200 元以下的, 经营活动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警告; 非经营活动, 处以 200 元罚款; 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非经营活动货值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 经营活动货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 非经营活动, 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 非经营活动货值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 经营活动货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 非经营活动, 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 非经营活动货值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 经营活动货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警告; 非经营活动, 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违反规定，非经营活动货值800元以上的，经营活动货值2万元元以上的	警告；非经营活动，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4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 轻	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未告知所经营农药5种（含）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未告知所经营农药5种以上10种（含）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含4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未告知所经营农药10种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105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 轻	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剧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退回率达70%（含）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剧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退回率达70%以下，30%（含）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含4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剧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退回率达30%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106	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通过）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	较 轻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低于1000元（含1000元）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高于 1000 元低于 5000 元（含 5000 元）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达到的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7	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5 月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不严，向未成年人出售剧毒、高毒农药，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向未成年人出售剧毒、高毒农药造成经济损失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虽按规定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也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量安全检测的	
10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的	没收蚕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10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没收蚕种，并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的	没收蚕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11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的蚕种在 1000 张（盒）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销售的蚕种在 1000 张（盒）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2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的	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二、畜牧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2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轻微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

	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营许可证。
			较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4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一般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6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7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	轻微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	轻微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9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	轻微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

		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一般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一般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	轻微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责令改正。

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

	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一般	以上行为,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上行为,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上行为, 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上行为,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万元罚款。
1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	轻微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一般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

		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五万元以下的。	行政主管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商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种畜禽生产经营有记录但保存不当，有受潮受损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内容不完整，只有近期的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养殖档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二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严重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轻微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以上至15万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部分证据的。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2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7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	轻微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
			一般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18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 2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下不足 1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收购生鲜乳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0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	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	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较重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2、《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22	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取缔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责审核验收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活动，限期达到规定的条件，并补办有关手续；到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一般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诊疗仪器、设施等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诊疗仪器、设施等条件，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取得动物诊疗条件许可证后方可从业。从业过程中，应当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履行相关的防疫义务。”	较重	未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从业过程中，不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并不履行相关的防疫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23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三级、四级实验室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较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6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7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8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9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	一般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0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1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	一般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生物)	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 有许可证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2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 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 有许可证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
33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轻微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一般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任。”			
35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一般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一般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较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病原微生物)				
41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违反相关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保藏机构以外单位和个人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未产生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保藏机构以外单位和个人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个人处 500 罚款。
			较重	保藏机构以外单位和个人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个人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保藏机构以外单位和个人保藏菌（毒）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

				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且产生危害后果严重的。	保藏机构；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个人处 8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保藏机构以外单位和个人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且产生危害后果严重，数额巨大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43	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隐瞒事实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隐瞒事实产生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隐瞒事实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44	违反有关规定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单位，在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后未在6个月内，将备份及其背景资料，送交保藏机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单位，在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后未在6个月内，将备份及其背景资料，送交保藏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处单位1万元罚款，个人500元罚款。
			较重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处单位1万元罚款，个人600元罚款。

				后, 报农业部批准的。	
			严重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农业部批准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处单位 2 万元罚款, 个人 8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农业部批准, 拒不改正的, 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处单位 3 万元罚款, 个人 1000 元罚款。
45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假、劣兽药,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 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假、劣兽药,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有兽药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十万元罚款。



		<p>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p>	
			<p>较重</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五万元罚款。</p>
			<p>严重</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二十七、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p>

				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46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轻微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4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轻微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罚款。

	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一般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十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4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本数) 以下的。	
			严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 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 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造成兽药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兽药安全事故的; 一年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伪造、转移、消灭有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并处五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一到两个疫点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两个以上疫点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较重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严重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较重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严重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使用单位,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一般	兽药使用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兽药使用单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重	兽药使用单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对违法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造成消费者群体性健康危害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57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较重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	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罚款。



				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严重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58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 期内不收集 或者不及 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 疗效、不 良反应等 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 期内不收集 或者不及 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 疗效、不 良反应等 资料的， 责令其限 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撤销 该新兽药 的产品批 准文号。”	轻微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 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 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 、不良反 应等资料 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 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 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 、不良反 应等资料 的，在责 令限期改 正后，逾 期不改 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 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 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 、不良反 应等资料 的，在责 令限期改 正后，逾 期不改 正，再次 被查处后 仍推诿 拖延，不 按照要求 改正违法 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 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 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 、不良反 应等资料 ，拒不改 正违法行 为，抗拒 执法人员 执法活动 ；多次出 现本条规 定的违法 行为；或 者造成严 重社会危 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59	未经兽医开 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	轻微	未经兽医开 具处方销 售、购买 、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或者伪造、转移、消灭相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p>	轻微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含本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含本数），责令改正、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料，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件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散养户（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只以下，猪、羊等中型动物50头以下，牛、马等大型动物20头以下）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5000只，猪、羊等中型动物50-200头，牛、马等大型动物20-50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5000-10000只，猪、羊等中型动物2000-5000头，牛、马等大型动物50-100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严重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0只以上,猪、羊等中型动物500头以上,牛、马等大型动物100头、匹以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一般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较重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严重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
			特别严重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	轻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并自行停止,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且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罚款。
			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且不足 5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6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产环节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	轻微	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三）（四）（五）（六）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一）、（二）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二项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三项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	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三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 5 万元罚款，上报吊销

		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严重	项以上，拒不改正的。	生产许可证。
66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较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货值较大，但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货值巨大，但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货值巨大、情节严重，且拒绝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67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	轻微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较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的罚款。
			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轻微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改正的。	
			较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	轻微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加剂的	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轻微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一般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2	生产的饲料、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一般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察制度的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5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4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5%的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较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的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的罚款。
7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未造成危害，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较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巨大，且及时召回产品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



				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或者拒不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由生产企业承担。
			特别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未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未超过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2万元罚款。
			较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sup>113</sup>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

				经营产品货值较大,但是屡次再犯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特别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7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1万但不足5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较重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严重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至5倍

				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至 5 倍

				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轻微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至 5 倍的罚款。
			特别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严重	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7 万元罚款。

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

				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特别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1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轻微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较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特别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特别严重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8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	轻微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一般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1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1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5倍的罚款。
			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10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8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轻微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一般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1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1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5倍的罚款。
			严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10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的。	生产、经营活动。
8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5	其它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轻微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轻微，被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生产许可管理 办法》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轻微，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较重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较重。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严重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严重。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特别 来得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86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轻微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且情节轻微或违法货值不大的，或者被及时发现并自行改正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一般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不超过1万元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倍的罚款。
			较重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大于1万不超过5 <sup>122</sup> 万元，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轻微或违法货值未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超过1万的。	法生产产品货值2倍的罚款。
			严重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大于1万不超过5万元，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巨大的，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货值3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巨大，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货值3倍的罚款，拒不改正或已给畜牧业生产造成经济损失的，上报吊销生产许可证。
8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或者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倍的罚款。
			较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2 倍的罚款。
			严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或者违法货值较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违法货值巨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 倍的罚款。
88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轻微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其他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其它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轻微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产品批准文号 管理办法》行为的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严重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91	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92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罚款。
93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 2000 元罚款，处个人 200 元罚款。
			一般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处单位 5000 元罚款，处个人 500 元罚款。
			较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	处单位 10000 元罚款，处个人 1000 元罚款。



				全，未进行改正的。	
			严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处单位 15000 元罚款，处个人 1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处单位 20000 元罚款，处个人 2000 元罚款。
94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95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07	轻微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行为的危害性，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

		年 8 月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 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抗拒执法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 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96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 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二)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 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抗拒执法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 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97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千元以下的。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的。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8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般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9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	一般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严重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0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一般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1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般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2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一般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所在县（市、区）其他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较重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所在县（市、区）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严重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其他县（市、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103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般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较重	两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严重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超过两次；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104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	轻微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经审查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较重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般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警告。
			较重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6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较重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严重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导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107	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轻微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有多次违法行为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一般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数额不足五万元,但造成疫病传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饲养的动物不按照进行免疫接种的;”	轻微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较重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大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2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轻微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数量较大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有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11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及时清洗、消毒的。”	轻微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1吨以下，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3吨以上或者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4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	轻微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p>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p>	<p>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较轻,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p>	
		<p>一般</p> <p>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p>	<p>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较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具备多个违法情节或者有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等情形的。</p>	<p>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p>	<p>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出现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等重大危害的。	
115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6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二）疫区内易感染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的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7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8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9	屠宰、经营、运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

	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0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	轻微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较重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当事人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2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轻微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间短，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2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	轻微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液、胚胎、种蛋，数量较少，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一般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数量较多，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3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及产品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及产品的。”	轻微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少，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多，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产品，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12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当事人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导致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25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	轻微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头（只）以下，没有造成社会危

	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害后果的。	
			一般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11-15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总数在16-20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21头（只）以上；或者虽然涉案动物数量较少，但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2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数量较少，没有违法所得，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百元至两千元之间或者间接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或者有多次转让、伪造、变造行为，或者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传播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127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轻微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数量较少（禽 500 只以下，猪、羊 50 头/只以下，牛、马等 20 头/匹以下），情节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数量较大（存栏量禽 500 只以上，猪、羊 50 头/只以上，牛、马等 20 头/匹以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产品的	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虽然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但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有多次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出现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疫病传播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9	未经允许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轻微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小，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经批评教育，仍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等媒介，在较大范围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严重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发布动物疫情，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31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重大危害的。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3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间较短，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行为的危害性，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3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	轻微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34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轻微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百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者虽然价值不足五千元，但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35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轻微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灭活动，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注册证书。（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的。	
			一般	两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三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超过三次；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3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轻微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有效控制疫情的。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一般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虽采取相应措施，但疫情在本场未得到有效控制，未向场外扩散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向场外扩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散、传播；或者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37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轻微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依法履行义务的。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一般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义务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修改、藏匿、编造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疫情发生期间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3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轻微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一般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阻挠检查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拒绝、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的。	
13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轻微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接受监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一般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推诿拖延,拒不改正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拒绝、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0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轻微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1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4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

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43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轻微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经营条件，未发生诊疗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经营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诊疗事故的。	收回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经营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且发生诊疗事故的。	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44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收回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45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6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一般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7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8	使用不规范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能够认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病历、处方笺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较重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	轻微	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在5头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2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在5头以上10头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2.5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并处4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p>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p>较重</p>	<p>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在10头以上15头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3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并处6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p>严重</p>	<p>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在15头以上20头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4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并处8000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p>特别严重</p>	<p>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在20头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5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并处1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场(场)</p>



					资格。
15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属不知情,但能主动配合行政执法。	责令改正。
			一般	属不知情,但能较好配合行政执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属不知情,且不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罚款。
			严重	属知情,且不配合行政执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7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属知情,且不配合行政执法,且与违法当事人串通逃避或阻碍行政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罚款。
151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的罚款。
152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小型生猪屠宰场初次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且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小型生猪屠宰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且主动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小型生猪屠宰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肉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小型生猪屠宰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肉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小型生猪屠宰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肉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罚款。
15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初次违法检验肉品品质，且肉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违法检验的肉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罚款。
			较重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违法检验的肉品已销售，无法追回的，并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违法检验的肉品已销售，无法追回的，态度蛮横，拒不追回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2.5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违法检验的肉品已销售，态度蛮横，拒不追回的，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罚款。
15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155	运输肉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且肉品没有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肉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罚款。
			较重	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肉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肉品已销售，无	责令改正，并可处 2.5 万元罚款。

				法追回的。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肉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罚款。
15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000 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200 元罚款。
			严重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000 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6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10000 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1000 元罚款。
15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轻微	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记录不实，且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健全，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且及时纠正错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健全，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且错误无法改变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罚款。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不健全，且经责令改正后，多次出现类似错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1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	轻微	系初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产品未销售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一般	未建立严格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未及时停止生产、未及时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的。	责令停止生产，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严格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和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7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严格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只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部分不安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严格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未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及一定程度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定点屠宰许可证。

		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但温度未达到特殊要求。	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但片猪肉未吊挂。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使用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但片猪肉未吊挂防尘。	责令改正，并可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但温度未达到特殊要求,片猪肉未吊挂未防尘。	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了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如:不是保温车辆。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罚款。
16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超过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 1-7 日，但能准确补报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超过规定报送时间 1-7 日，且补报不准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国家《生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罚款。

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

				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超过规定报送时间 8-14 日，但能准确补报的。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过规定报送时间 8-14 日，且补报不准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超过规定报送时间 15 日以上的或能及时报送，但报送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16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后，3 日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超过 5 日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超过 7 日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超过 10 日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超过 15 日才向当地商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162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的罚款。
16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 2 头以内(含 2 头)的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 5 头以内(含 10 头)的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 8 头以内(含 10 头)的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 12 头以内(含 12 头)的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9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 12 头以上(含 15 头)的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0000 元罚款。
164	生猪定点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	处 6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	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在 10 头以内(含 10 头)。	事责任。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在 10 头以上 50 头以内(含 50 头)。	处 12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在 50 头以上 100 头以内(含 100 头)。	处 18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在 100 头以上 150 头以内(含 150 头)。	处 24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在 150 头以上 200 头以内(含 200 头)。	处 30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初次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且未造成影响的。	初次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且未造成影响的，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导致数量不对，且能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导致数量不对，且能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
			较重	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造成无法核实生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表，造成无法核实生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对死因不明的生猪或经检验确认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没有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导致生猪定点屠宰厂没有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有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导致生猪定点屠宰厂没有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4000 元罚款。
			特别	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完全放	完全放弃监督责任，放任生猪定点屠宰厂

			严重	弃监督责任，放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在生猪无害化处理上的违法行为，或弄虚作假。	（场）在生猪无害化处理上的违法行为，或弄虚作假，处 5000 元罚款。
16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了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但是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一日内改正。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了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但是有 3 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二日内改正。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有 5 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三日内改正。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部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四日内改正。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在接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逾期仍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报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167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系初犯，或非法屠宰生猪头数 2 头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屠宰行为 2 次以下，或屠宰生猪头数 3 头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2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屠宰行为 3 次以下，或屠宰生猪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

				头数 4 头以下的。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4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屡教不改且态度恶劣，或屠宰生猪头数 5 头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屠宰生猪头数 5 头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数量 5 头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5 头以上 10 头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2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10 头以上 15 头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4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15 头以上，或被查处两次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15 头以上且被查处两次以上，或采取视频监控等反查手段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借、出租或者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借、出租或者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无需量化	出借、出租或者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0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	轻微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1 项情形，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1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2 项情形以上 4 项情形以下，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2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罚款。

		<p>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较重	<p>2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或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5项情形以上，但未造成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3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7000元罚款。</p>
			严重	<p>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造成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4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4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罚款。</p>
			特别严重	<p>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一年内造成2次以上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5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p>
171	<p>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p>	轻微	<p>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不实，且台账纪录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1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p>
			一般	<p>台账登记管理制度不健全，首次发生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纪录不实，且台账纪录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5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2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罚款。</p>
			较重	<p>台账登记管理制度不健全，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纪录不实，且台账纪录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上。</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3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p>

		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纪录不实，台账纪录保存期限少于 2 年的；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纪录不实。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4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4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172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	轻微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检验结果记录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 2 年内可查、未造成肉品安全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1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首次发生检验结果纪录不实，且检验结果纪录 2 年内可查、未造成肉品安全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2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检验结果纪录不实的；或检验纪录保存期限少于 2 年、出厂(场)生猪产品未按规定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未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3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严格，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4

		验制度的。”		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的，但能全部召回，未造成肉品安全事件。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4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或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严格，造成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又不能全部召回的；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173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	轻微	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但因工作疏忽，造成处理情况记录不实，且处理情况记录 2 年内可查。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1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理情况记录不实，且处理情况记录 2 年内可查。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2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或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2 年。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3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和未建立处理情况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处 4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4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录处理情况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虚假记录处理情况，故意套取有关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或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17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厂（场）、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厂（场）、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 5 万元以	轻微	属漏检，但能召回全部出厂不合格产品，尚未造成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属不检，但能召回全部出厂不合格产品，尚未造成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6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属漏检，不能全部召回出厂不合格产品，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发生肉品安全事件。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4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7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属不检，不能全部召回出厂不合格产品，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发生肉品安全事件。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1.8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漏检或不检，无法全部召回出厂不合格产品，造成群体性肉品安全事件。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10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7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轻微	对 10 头以下生猪注水，但尚未流入市场。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或个人并处 1 万元罚款；并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停业整顿。
			一般	对 10 头以上 20 头以下生猪注水，但尚未流入市场。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6 万元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或个人并处 1.2 万元罚款；并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停业整顿。

		<p>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或者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较重	对20头以上生猪注水，但尚未流入市场。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7万元罚款，对小型屠宰场点或个人并处1.4万元罚款；并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停业整顿。</p>
			严重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其他物质，或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的。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5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8万元罚款，对小型屠宰场点或个人并处1.7万元罚款；并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小型屠宰场点或个人并处2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三、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一般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规发放《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轻微	违规发放《作业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严重	违规发放《作业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

		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罚款
			一般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	非法上路拦截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非法上路拦截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由事件发生地的农机管理部门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予以制止。砸抢机车、拦劫敲诈驾驶员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轻微	非法上路拦截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	事件发生地的农机管理部门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予以制止
			严重	砸抢机车、拦劫敲诈驾驶员	砸抢机车、拦劫敲诈驾驶员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5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	轻微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

		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	轻微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较重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严重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7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轻微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一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

		机。”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轻微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轻微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一般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特别严重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轻微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予以批评教育。
			一般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较重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严重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2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可暂扣十日以下农业机械驾驶证。”	轻微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上 50 元 100 以下罚款。
			严重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十日以下农业机械驾驶证。
13	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	轻微	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

		百元以下罚款：(二)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证农业机械的。”		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处以上 50 元 100 以下罚款。
			严重	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十日以下农业机械驾驶证。
1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应当收缴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	轻微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以上 50 元 100 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应当收缴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
15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违章载人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四)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轻微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违章载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违章载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违章载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以上 50 元 100 以下罚款。

		(五)违章载人的。”			
			严重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违章载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6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一)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轻微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17	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	轻微	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18	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	轻微	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械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一般	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19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轻微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20	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五)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轻微	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21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轻微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较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门依法处理。”	严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特别严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轻微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轻微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4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轻微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责令改正。
			一般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较重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5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轻微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6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轻微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责令改正。
			一般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轻微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



		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证》的，处2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较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严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特别严重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	轻微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较重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9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0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3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轻微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警告，限期改正。
			一般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轻微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限期改正。
			一般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3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一）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轻微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警告。
			一般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警告，可并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4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故意遮挡、	轻微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警告。
			一般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较重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警告，可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35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轻微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警告。
			一般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警告，可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36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四）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轻微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警告。
			一般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警告，可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37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五）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轻微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警告。
			一般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警告，可并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警告，可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38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轻微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
			一般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可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9	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轻微	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警告。
			一般	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警告，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0	饮酒后驾驶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饮酒后驾驶的；”	轻微	饮酒后驾驶的	警告。
			一般	饮酒后驾驶的	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饮酒后驾驶的	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饮酒后驾驶的	警告，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1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轻微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警告。
			一般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警告，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2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轻微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警告。
			一般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警告，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3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六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六）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	轻微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警告。
			一般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	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物的。”		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严重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警告，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4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一）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轻微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警告。
			一般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较重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严重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警告，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45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轻微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
			一般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较重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严重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46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三）使用涂	轻微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警告。
			一般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较重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严重	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警告，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47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四）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轻微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
			一般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较重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严重	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48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办。
			一般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四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六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9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1	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由所在地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所涉及产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取消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资格。”	一般	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所涉及产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取消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资格。
52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	严重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
			特别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

		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 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严重	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	监理单位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单位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	--	---	----	--------------	---

#### 四、大气污染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露天焚烧秸秆刚刚开始，危害尚未形成	责令停止，消除危害
			一般	露天焚烧秸秆，危害已经形成，尚未扩大	责令停止，消除危害，并处五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露天焚烧秸秆，危害已经形成，并且已经扩大，影响动植物安全及环境安全	责令停止，消除危害，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